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第 0173000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隆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隆基股份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隆基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



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残疾人保障基金从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35,785,399.77，费用类科目减少35,785,399.7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 结论

我们认为，隆基股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信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